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外，董事根據上文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並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於「章程細則」定義之後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營業日」：

「**營業日** 聯交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ii) 於「聯交所」定義之後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b) 章程細則第5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惟：

(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上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該股東大會之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c) **章程細則第59條**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9(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9(C)條。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A) 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不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適當及有效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B)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d) **章程細則第97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C)條(v)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D)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7.(E)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章程細則第100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0條之尾部加入新句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f)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並寄送予股東，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71A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

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g) **章程細則第134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a)條之尾部刪除「及」字眼。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4(b)條尾部之句號，並以「；及」取代；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34(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4(c)條。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a)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4(b)條：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iv) 於新章程細則第134(c)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4(d)條：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併入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如有））提呈本大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張寧先生、張傳軍先生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